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81號

原告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莊素卿

被告 劉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原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71/2512），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371/2512，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黃瑞琳即黃玉龍所有，其死亡後由其胞弟黃琦騰繼承，嗣黃琦騰再出賣予原告。而系爭土地有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為74年11月2日至74年12月1日，其擔保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且系爭抵押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亦未實行，則系爭抵押權依據民法第880條規定業已消滅，然系爭抵押權現仍設定於系爭土地，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80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有人

01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
02 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
03 求防止之。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04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05 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128條前段、第76
06 7條第1項、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現有設定系
08 爭抵押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
09 本、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
1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
11 何陳述或爭執，則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實。查依據民法
12 第125條、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
13 於89年12月1日罹於時效而消滅，其抵押權亦因5年未實行而
14 於94年12月1日消滅，則系爭抵押權業已因5年之除斥期間經
15 過而消滅，參諸上揭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80條等規
16 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於法洵屬
17 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魏慧夷

28 附表：

29

編號	抵押權標的	抵押權設定內容
1	屏東縣○○鄉○○段0000地 號土地(登記次序：0023， 權利範圍371/2512)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民國74年 字號：東地字第010171號

		<p>登記日期：民國74年11月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劉俊良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5萬元 存續期間：自民國74年11月2日至民國74年12月1日 清償日期：民國74年12月1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瑞琳 設定權利範圍：2512分之371 設定義務人：黃瑞琳</p>
--	--	--------------------------------------------------------------------------------------------------------------------------------------------------------------------------------------------